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11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晓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细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服务大局,以检察之为护稳定促发展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以更优业绩服务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依法批捕、起诉各类刑事犯罪978人,2505人,从严惩治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72人。办理全国首例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起诉书”。从严从快起诉破坏小区电梯缆绳案,为公众筑牢安全屏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22人,高效办理奇某某等“村霸”类恶势力犯罪案件。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65人。维护网络空间清朗,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395人,回民区检察院精准引导侦查,从快办理利用AI软件“洗稿”引流案,清水河县检察院稳妥办理一起涉重大网络舆情寻衅滋事案,昭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更实举措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73人,起诉涉企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21人。赛罕区检察院办理一起保险行业职务侵占案,被告人始终“零口供”,公诉人团队通过精准指控,有理有据证实犯罪,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公诉庭”。和林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诈骗案入选全区“检护诚信”典型案例。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摸排线索30条,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首府金融稳定,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26人,起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24人。联合税务、公安、法院形成打击合力,因办案效果良好,获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七部门联合表彰。牵头与市委金融办、公安、法院会签《金融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强化监管合力。经济犯罪案件在检察环节退赔退赃631万余元,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聚焦乳业、草种业、新能源等领域,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5件20人。回民区检察院办理一起利用网络平台销售“假牛肉干”案件,守护内蒙古品牌。出台服务保障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14条举措,建成全区首个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展厅,4人入选首批“呼包鄂乌知识产权人才库”。

更好助力美丽首府建设。办理生

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95件。立足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各类固体废物9万余吨,促进城市生态宜居品质提升。推动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督促新建、修复城市排水管网15.53公里,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督促70余家洗车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使环境污染风险可控。积极参与毁林毁草专项整治,强化行刑衔接与公益诉讼监督,持续深化“地铁协作”,全市9个基层院全部设立“地铁协作办”,深化“同地+异地”联合办案模式,对36件环资类刑事案件持续跟踪问效,打通生态环境保护保护末端“堵点”。因相关工作成效突出,土左旗检察院1名检察人员获生态环境部等三部委联合通报表扬。

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倾力打造军地检察协作首府样板,系统构建“北疆四维”军地协作体系,典型事例获评全区检察机关第二届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最佳事例,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社主管期刊《党建参阅》刊发。开展送法进军营、检察开放日等活动48次,办理涉军案件55件,新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支持起诉案,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经验做法被最高检刊发。联合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制作24个普法短视频,以轻量化、场景化表达传递法律知识,覆盖军地不同受众群体。常态化开展英烈权益、红色资源保护,推动修复贾力更烈士故居、李裕烈烈士纪念碑等,以法治力量守护红色根脉。

二、践行检察为民,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诉求。打造“青检为民”工作品牌,对1421件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向176名因案致困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93.03万元。玉泉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控告案件,充分发挥“老田工作室”品牌效应,综合运用领导包案、侦查实验、联合救助等措施,引导当事人息诉息访,实现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开发布典型案例。坚持以听证促和解,邀请听证员2265人次,组织检察听证714场,通过释法说理促进当事人服判息访。回民区检察院创新“检察监督+法院执行+司法调解”三方联动模式,成功化解一起长达21年的民事纠纷。

切实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多维度搭建民生司法保障平台,受理支持起诉案件128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讨薪122件,帮助拿回343.55万“血汗钱”。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劳动者社保损失赔偿监督案,明确用人单位责任,帮助劳动者顺利拿到赔偿金。为本地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操作指引。保障新业态群体合法权益,新城区检察院通过办理一起快递行业工伤保险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辖区内6家快递公司75名快递员足额缴纳

工伤保险。

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75人。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起诉未成年人犯罪90人,附条件不起诉32人。在自治区未成年人管教所建立“卓兰”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帮教实践基地,开展附条件不起诉宣告、现身说法等警示教育10余次,受众500余人,在少年心中划下敬畏法律的红线。积极参与专门学校法治教育,制定全区首个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衔接工作机制,组建“检察官+N”帮教团队,依托驻校检察工作站,开展帮教谈话、心理疏导、法治教育等活动,促进学生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针对各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5件,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制发督促监护令35份,协同妇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35次,筑牢家庭教育防线。与教育、司法、团委等部门推行“订单式”普法教育,106名检察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259场,覆盖学生8万余人。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新城区检察院“好阿姨”团队获评自治区“三八文明岗”称号。

三、聚焦监督主业,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维护司法公正

刑事检察监督持续做深做透。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监督清理侦查环节刑事“挂案”183件276人,监督立案29件、撤案126件,纠正漏捕漏诉65人,监督侦查活动违法805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14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及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纠正判处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21人,纠正脱漏管39人。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提出书面监督意见65件,推动执行到位75万余元。深化运用“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模式,实现对看守所68项执法行为实时预警,切实提升司法监督智能化水平。

民事检察监督更加积极有为。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00件,提出、提请抗诉9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60件,制发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289件。开展涉终结本次案件民事执行专项监督,聚焦“执行难”“执行乱”等问题,办理涉终本执行监督案件137件,推动执行到位118.8万元,工作做法在全国检察机关专门会议作书面交流。赛罕区检察院办理的某装饰公司申请执行监督案,以商辅租金属于经营性债权为突破口,成功化解一起持续6年的“执行难”案件。深入推进虚假诉讼监督,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办理涉虚假诉讼案件58件。回民区检察院构建手机“套路贷”虚假诉讼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筛查发现“假官司”线索44条,据此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37件,法院全部采纳并改判,同时将涉案刑事部分同步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有力维护司法秩序和公信力。

行政检察监督不断拓展深化。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0件,行政审判活动监督和执行监督案件61件,提出检察建议49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办理相关案件749件。对不起诉后应予行政处罚的,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361件。玉泉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刑刑反向衔接案件中,采用“办案地+行为地”跨区域协同办案的方式,推动江苏省某地公安分局依法作出处罚。深入开展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赛罕区检察院针对戒毒人员未被依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问题开展检察监督,督促毒驾人员驾驶证全部注销。

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更加精准规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福祉,立案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41件,制发检察建议416件,起诉21件。聚焦水资源保护,立案57件,督促征缴水资源税397.07万元,推动13家企业使用再生水,助力全市每年节约黄河水1792万余立方米。公益诉讼助力水资源保护相关经验做法获最高检、自治区党委转发。筑牢食药安全坚实防线,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116件,探索办理直播带货虚假宣传、抗菌药物违规使用等类型案件。赛罕区检察院聚焦“直播带货”不规范问题,办理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依法打击虚假宣传、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有效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办理相关案件13件,清水河县检察院办理督促保护准白坪古戏台行政公益诉讼案,使拥有四百年历史的古戏台重焕生机。

依法稳妥开展检察侦查。聚焦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突出问题,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4件6人。办理最高检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办案成效获上级检察院充分肯定。玉泉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徇私枉法案获评全区优秀案例。市检察院、玉泉区检察院获评全区检察侦查“先进集体”,2个办案团队获评“优秀办案团队”,4名检察人员获评“先进个人”。自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查办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起诉率、有罪判决率均达100%。

四、狠抓自身建设,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

凝心铸魂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折不扣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依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54次,确保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着力提升专业素能,举办各类培训976期,业务竞赛67期。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召开专题会议21次。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1个案例获评全国第二届基层党建创新案例。始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体意识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玉泉区检察院、回民区检察院一名检察人员,分别获评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

深化检察改革和管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对照八项重点督查任务开展自查自纠,着力构建全方位内部监督体系。深化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全年办理“简案”1346件,检察环节平均办案时长16.44天,效率提升57.84%,相关经验被最高检刊发推广。一体加强“三个管理”,全面系统梳理和规范业务流程、案件评查标准及质量管理体系,以高水平检察管理助力高质效案件办理。持续深入实施检察模型精准开展类案监督与社会治理,帮助挽回国有财产损失567.63万元。自主搭建7个监督模型并获最高检平台收录,数量居全国第四。1个模型在全国模型竞赛中获奖,监督思路被全国700余家检察机关借鉴使用。

以文化建设引领素能提升。以检察文化“铸魂”,研究制定检察文化建设实施办法,托县检察院“大河之托”文化品牌获评全区“最佳文化品牌”,市检察院、新城区检察院获评全区“一院一品”典型案例。以模范引领“聚力”,14人获评全国、全区检察机关各业务竞赛标兵、能手,8人获评自治区检察院第五批检察业务专家,占各盟市获评人员总数的29.6%。聚焦高质效办案价值追求,常态化抓实典型案例培育和检察理论研究,9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55件入选自治区检察院典型案例,入选数量居全区第一、再创历史新高。在检察系统区、知名期刊发表理论文章16篇。武川县检察院1篇文章获最高检首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学学科建设与检察案例研究”一等奖。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深化警示教育,推动以案促改。加强日常廉政提醒,适时开展廉政教育,健全完善廉政档案,及时排查廉政风险点,织密廉洁防护网。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填报重大事项620件,“有问必录”成为自觉。聚焦机关作风整治,全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一年来,我们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3名员额检察官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7件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全部办结,邀请各级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活动1077人次。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发布信息43689条,被自治区级以上媒体采用767条。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用实干实绩,收获自治区级以上集体荣誉55项、个人荣誉96项。

各位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取得的所有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离不开市委和自治区检察院正确领导,人

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大力支持,离不开监委、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与制约,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市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靠前服务、主动融入中心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仍需增强;统筹“三个善于”,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仍需发力;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仍需提升。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对待,切实解决。

2026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化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锚定“争全区第一、创全国一流”目标不动摇,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首府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在抓实党建引领中筑牢政治忠诚。自觉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各环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以讲政治引领讲法治,以讲法治落实讲政治,确保全市检察工作始终在正确方向上行稳致远。

二是在服务大局中护航开局起步。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市委四个“当好先锋”部署要求,进一步找准检察履职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积极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首府、法治首府建设,持续做实人民群众获得感、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奋力开创首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是在依法全面履职中展现检察作为。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认真落实“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强化检察监督”重要要求,依法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本,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更加有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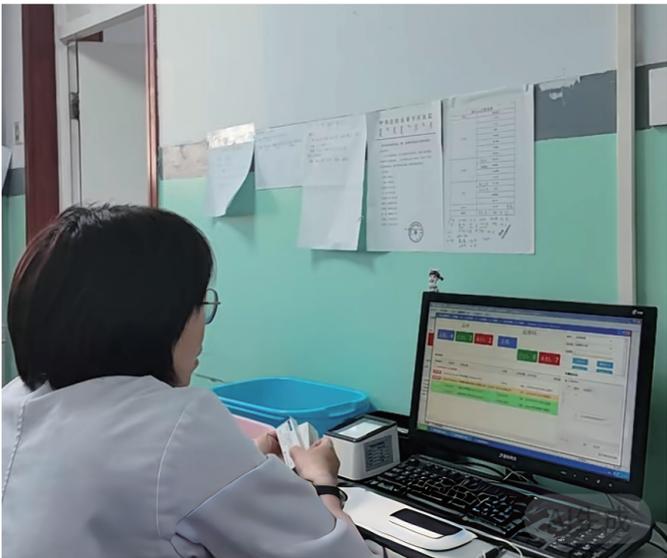
四是在全面从严治检中抓实队伍建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一体推进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改革之力破解问题、补强短板。聚焦检察队伍专业素能建设,激励检察人员担当作为,与时俱进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征程催人奋进,新使命重任在肩。全市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诚履职、担当实干,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首府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手机点一点 专家面对面 药品配送到家

赛罕区打造“云上诊室”破解群众看病难

●本报记者 杨彩霞 文/图



“以前去一趟医院,坐车、挂号、排队拿药,大半天就过去了。现在用手机点一点,不但能通过视频让专家看病,药还能直接送到家,医保卡也能在线结算,确实方便了我们老年人。”

说这话的是家住赛罕区的糖尿病患者张福林。近日,他在儿子的帮助下,通过微信上的“呼和浩特赛罕区医院”小程序完成了首次“云复诊”。从医生问诊开到医保结算,整个过程不到10分钟。次日,快递员便将足量的降糖药送上了门。

张福林享受到的便捷服务,正是赛罕区近期推出的“线上复诊+药品配送到家”一站式智慧医疗服务。作为呼和浩特市首家经医保部门指定的电子处方流转试点平台,这一创新举措正逐步改变传统“排队3小时,看病3分钟”的就医模式,让优质医疗资源真正“触手可及”。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远、购药难、排队久”等痛点,赛罕区以赛罕区医院为依托,深度融合互联网技

术,搭建起全流程线上诊疗平台。

记者亲身体验了该服务流程:在微信小程序中绑定身份信息后,进入“线上复诊”模块,填写病情描述并上传历史病历。提交问诊后,后台医助迅速整理信息,不到3分钟,赛罕区医院的接诊医生便发起了视频沟通。

“对于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主要是续方开药,这种线上模式效率极高。”赛罕区医院医学科副科长特日格乐在接受采访时介绍,“医生通常能在1至5分钟内完成问诊并开具电子处方。最关键的是,我们打通了医保线上统筹结算,患者无需线下排队缴费,真正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截至目前,该平台已配备230余种常用药品,涵盖国家基本药物和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并建立了全程质量追溯机制。患者不仅可以选择药品配送到家,也可选择到院自提,满足了不同人群的需求。

“我们改变了以往药店电子处方多依赖外地专家,甚至‘盲开’处方

的情况。”特日格乐向记者表示,“现在从问诊、开方到审核,全部由赛罕区医院的本地执业医师在线完成,确保了诊疗规范和安全可控。”

据了解,依托赛罕区医院实体医疗资源,审方中心配备了30余名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医师负责专业的处方开具和审核工作。系统还支持患者随时查看复诊记录、配送进度以及与医生的咨询对话记录;若订单未被接单,用户可随时取消并自动退款,保障服务透明安全。

这一模式不仅服务个人,更惠及全市药店。作为全市首个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它实现了医院与药店之间的数据互通。患者在药店购药时,也可通过该平台上复诊信息,由医生远程开具合规处方,药店核对方药。

截至2025年11月,该平台已与938家药店签订服务协议,累计完成处方开具与审核40万单,日均处理量超过4000单,扩大了医疗服务的覆盖面,极大地提高了效率。

“这项服务不仅省时,还减负。”特日格乐介绍,患者在完成线上问诊后,可通过微信支付或医保支付(医保线上统筹结算)完成缴费,享受二级医院的医保报销待遇。

而在看不见的后台,赛罕区同步筑牢了基金“安全网”。作为全市首家场景智慧基金监管平台建设区,赛罕区已将311家药店、54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监控接入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平台实时取证、远程处理”,对医保基金使用进行全流程监控。

“我们始终秉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既要方便群众,也要坚决守护好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赛罕区医疗保障局局长武瑞平在谈及未来规划时表示。

作为全市智慧医疗改革的先行区域,赛罕区并未止步。下一步,该平台将逐步扩充药品目录,并加强与社区、家庭医生的联动,探索“线上复诊+线下随访”的健康管理新模式,让优质医疗资源更高效、更公平地惠及每一位基层群众。